

关于对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07 号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堂）董事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收增长和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 2021-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94.67 万元、16,966.98 万元以及 23,590.74 万元，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分别为 45.08%和 39.03%；2021-202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4.47%、44.48%和 48.52%。

公司年报中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数据集可以拆分为若干个单元数据，每单元数据被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将相关自制或定制数据产品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公司在 2023 年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具体信息。

请你公司：

（1）结合市场格局、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业务开拓情况、客户变动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量化分析连续两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与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结合行业趋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力说明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发展前景，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营收是否仍能保

持快速增长；

(3) 说明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信息的原因及依据，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有关保密规定和相关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4)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重要客户，若存在，请说明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方式、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业务合作方式、合同主要条款、主要产品、分季度收入确认情况、期末及期后回款情况、预期未来年度销售情况等，并说明销售产品与客户的主营业务是否相关，你公司提供的产品是否为客户所必须的产品/服务，该客户期后是否有继续采购的可能；

(5) 说明各类细分业务的交付物、交付方式和交付流程，各类细分业务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凭据，说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点及判断依据，结合销售合同验收、付款以及质保期等条款说明单元数据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的合理性，单元数据是否可以独立于数据集整体单独向客户转移控制权，并在数据集整体向客户交付前取得收款权利，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可比。

请年审会计师：

对问题（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说明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细分业务

2023 年你公司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实现收入 5445.1 万元，毛利率

为 63.69%，同比下降 8.15 个百分点，基础数据生产服务实现收入 1.21 亿元，毛利率为 27.84%，同比增长 0.81 个百分点；其他服务实现收入 6018.64 万元，毛利率为 76.41%，同比下降 10.35 个百分点。

按照地区分类下 2023 年你公司实现境内销售收入 1.72 亿元，毛利率为 41.73%，境外销售收入 6339.7 万元，毛利率为 66.94%。

请你公司：

(1) 简要描述基础数据资源服务和基础数据生产服务两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说明两类业务在产品定价、成本构成、数据采集、版权归属、交付方式、合同双方权利义务、收入确认方式等方面的区别，并说明基础数据资源服务的毛利率显著高于基础数据生产服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其他业务的主要内容，收入确认方式，报告期内的对应客户及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解释其他业务毛利率显著偏高的原因；

(3) 结合境内外业务在主要客户、成本构成、产品定价等方面的不同说明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3、关于政府补助

2022 年，公司收到保定高新区项目获省科技项目资金 30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至 2023 年末尚未结转损益。2023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1542.44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至 2023 年末尚未结转损益。

请你公司分别说明上述两项政府补助的背景、补助方式以及未确

认其他收益的原因，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你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发布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其中对于存货归集和成本结转方法自2023年7月1日起由“对存货采用分步入库、分步归集核算”变更为“按整体入库、按预估标准成本归集结转核算”。

请你公司：

(1) 进一步解释“分步入库、分步归集核算”以及“按整体入库、按预估标准成本归集结转核算”两类存货归集方法，说明变动的的原因，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说明预估成本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预估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及差异的会计处理方式。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关于存货

你公司的存货包括自制数据产品形成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定制数据服务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等。2023年末，存货-在产品账面余额3173.47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库存商品账面余额3.17亿元，计提跌价准备664.46万元，计提比例20.94%；存货-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余额1525.36万元，未计提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执行的流程说明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分别核算的主要内容，划分标准，对应产品的储存方式及库龄计算方式，并说明与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测算过程，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及在产品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期后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情况，期后在产品的产成情况；

（3）说明期末是否存在尚未取得合同的定制化开发支出，若存在，请说明该项支出的归集方式，具体金额及并判断是否存在存货跌价损失。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7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6 月 25 日